

## 彰化縣伸港鄉公墓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二十二條<br/>經政府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申請使用納骨堂(懷恩堂、慈恩堂)骨灰(骸)櫃者，免收任何費用供其使用，惟本項優惠之使用以一次為限。</p>             | <p>第二十二條<br/>經政府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申請使用納骨堂(懷恩堂、慈恩堂)骨灰(骸)櫃者，免收任何費用供其使用，惟本項優惠之使用以一次為限。</p>             | <p>一、依據依據內政部 112 年 10 月 2 日台內宗字第 1120046314 號函暨彰化縣政府 112 年 10 月 2 日府民行字第 1120394719 號函辦理。</p> |
| <p>本鄉列冊有案之中低收入戶申請使用納骨堂(慈恩堂、懷恩堂)骨灰(骸)櫃者，減半收取使用費供其使用。</p>                                    | <p>本鄉列冊有案之中低收入戶申請使用納骨堂(慈恩堂、懷恩堂)骨灰(骸)櫃者，減半收取使用費供其使用。</p>                                    | <p>二、為鼓勵民眾自行起掘遷葬，加強現行傳統公墓管理維護，本鄉配合修正納骨堂(懷恩堂、慈恩堂)，減價收取使用費使用者適用範圍相關規定，爰增列本條第七項。</p>             |
| <p>本鄉轄內居民服兵役之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及演習死亡申請使用納骨堂(慈恩堂、懷恩堂)骨灰(骸)櫃者，免收使用費供其使用。</p>                          | <p>本鄉轄內居民服兵役之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及演習死亡申請使用納骨堂(慈恩堂、懷恩堂)骨灰(骸)櫃者，免收使用費供其使用。</p>                          |   |
| <p>殉職或因公死亡之警察、消防人員(含義勇警察、義勇消防)與民防法規定之民防人員，不論戶籍或服務轄區，申請使用納骨堂(慈恩堂、懷恩堂)骨灰(骸)櫃者，免收使用費供其使用。</p> | <p>殉職或因公死亡之警察、消防人員(含義勇警察、義勇消防)與民防法規定之民防人員，不論戶籍或服務轄區，申請使用納骨堂(慈恩堂、懷恩堂)骨灰(骸)櫃者，免收使用費供其使用。</p> |   |
| <p>本鄉居民於政府公費收容之仁愛之家、育幼院、教養院及其他救助機構之院民(童)死亡申請使用納骨堂(慈恩堂、懷恩堂)骨灰(骸)櫃者，減半</p>                   | <p>本鄉居民於政府公費收容之仁愛之家、育幼院、教養院及其他救助機構之院民(童)死亡申請使用納骨堂(慈恩堂、懷恩堂)骨灰(骸)櫃者，減半</p>                   |   |

|   |  |  |
|---|--|--|
| <p>收取使用費供其使用。</p> <p>本鄉居民未滿十二歲以下兒童死亡申請使用納骨堂（慈恩堂、懷恩堂）骨灰(骸)櫃者，減半收取使用費供其使用。</p> <p><u>本鄉第二公墓及興安段一一三〇地號公墓之墓基，自行起掘後遷入本鄉懷恩堂骨灰(骸)櫃者，減半收取使用費供其使用；自行起掘後遷入慈恩堂骨灰(骸)櫃者，減少收取使用費新臺幣五千元供其使用。</u></p> | <p>收取使用費供其使用。</p> <p>本鄉居民未滿十二歲以下兒童死亡申請使用納骨堂（慈恩堂、懷恩堂）骨灰(骸)櫃者，減半收取使用費供其使用。</p> |  |
|   |  |  |